附件1

检查验收指标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具体指标 | 备注 |
| 1 | 沿街商铺“门前三包”不履责整治 | | 门责区域垃圾设施无脏污、破损，无白色污染、暴露垃圾渣土、废弃物、油脂餐余、污水横流、非法小广告等。 |  |
| 2 | 门责区域无违规广告牌匾（一店多匾、落地式灯箱广告、违规楼顶广告等）、广告牌匾破损等。 |  |
| 3 | 门责区域无堆物堆料、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露天烧烤、私搭乱建、违法停车、自行车乱停放、施工机械车乱停放、僵尸车、私装地锁等。 |  |
| 4 | 门责区域无侵占破坏绿化及设施，树木上无拴、钉、刻、划现象等。 |  |
| 5 | 门责区域无路面破损、积水结冰、外立面脏污破损等。 |  |
| 6 | 工地门前周边环境卫生较好，苫盖围挡等措施设施无缺失、破损等。 |  |
| 7 | 无“开墙打洞”（判定标准：重复破坏屋体，损毁已封堵房屋周边护栏、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，重新设置经营牌匾或经营标语，设置为从事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房屋外辅助设施，再次出现实体经营）。 |  |
| 8 | 签订门前三包责任制；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巡查（每月至少巡查1次并做记录，即与上次巡查间隔时间小于1个月）；无无证照经营现象（属地政府已明确列入拆迁计划的除外）。现场检查时，如出现集体关门现象按无证照经营、未签门前三包责任制处理。 | 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具体指标 | 备注 |
| 9 | 居住小区“十大环境问题”整治 |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不规范整治行动 | 持续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建设“普法监督员”队伍。 |  |
| 10 | 掌握各小区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，并建立台账，针对分类薄弱、长期不分类的家庭（租户），开展精准入户宣传。 |  |
| 11 | 房东与租户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。 |  |
| 12 | 对小区乱扔乱倒生活垃圾个人违法行为，通过推进“城管执法进社区”、扩大“技防”覆盖面等方式实现动态监管，并进行现场教育、警告、处罚。 |  |
| 13 | 小区卫生死角和楼道堆积废弃物整治行动 | 结合疫情防控、“创卫”、爱国卫生环境大扫除等工作，持续开展除“四害”、灭蚊蝇等工作。 |  |
| 14 | 强化保洁力量，每日对小区楼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电梯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等进行消杀。 |  |
| 15 | 定期清除小区卫生死角，及时将清理出的杂物进行分类处理。 |  |
| 16 | 张贴清理楼道杂物通知，每月定期清理、反复清理，并加大非法占用楼内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的处罚力度。 |  |
| 17 |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 | 加强入户宣传，引导居民自主将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投放至相应点位。 |  |
| 18 | 结合“人防+技防”手段，加强巡查管控，发现堆物堆料现象，及时清理。 |  |
| 19 |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有序码放，规范督导，无混合投放。 |  |
| 20 | 加强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投放点日常维护，设置围挡或专门区域、地面硬化处理。投放点外临时堆放，应立有公示牌，注明暂存时间段等信息。 | 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具体指标 | 备注 |
| 21 | 居住小区“十大环境问题”整治 | 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整治行动 | 管理责任人应与有资质的清运企业签订合同，要求合同内容符合规范、明确消纳去向、有双方签字或盖章，未过期。 |  |
| 22 | 非法张贴、喷涂、散发小广告整治行动 | 加大居民宣传力度，及时对非法小广告张贴、喷涂、散发人员进行举报，并由执法部门对该行为人教育处罚。 |  |
| 23 | 加大巡查力度，制止在小区内非法张贴、喷涂、散发小广告的行为，及时清除张贴、喷涂小广告。 |  |
| 24 | 每周组织动员居民清理自家楼门，保证墙面无粘贴物，地面无杂物。 |  |
| 25 | 文明养犬整治行动 | 定期组织文明养犬宣传活动，引导居民规范养犬，遛犬时为犬类佩戴嘴套和犬绳，犬类排便后要及时清理，进一步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养犬突出问题。 |  |
| 26 | 通过设置动物粪便收集装置、提供收集纸张等措施，为遛犬居民处理犬类粪便创造便利。 |  |
| 27 | 小区“僵尸车”整治行动 | 对长期占用小区停车资源，影响市容环境的“僵尸车”进行集中整治。 |  |
| 28 | 对小区内乱停放、长期无人使用的废旧自行车以及车棚“存车存物”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。 |  |
| 29 | 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工作，组织旧物置换、以旧换新等活动，充分调动居民回收、置换意愿，主动清理。 |  |
| 30 |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| 及时排查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乱停放、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问题。 |  |
| 31 | 加强宣传，提高居民安全意识，引导居民有序停车，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。 |  |
| 序号 | 项 目 | 内 容 | 具体指标 | 备注 |
| 32 | 居住小区“十大环境问题”整治 |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| 对小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改造，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安全。 |  |
| 33 | 车辆占用消防通道整治行动 | 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劝阻不规范停车、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行为，及时挪移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，并利用小区的宣传栏、微信平台、电子屏等途径予以曝光。 |  |
| 34 | 对长期违法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，接到整改通知仍拒不纠正的，坚决依法进行处理。 |  |
| 35 | 对影响灭火救援行动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从重处理。 |  |
| 36 | 拆除违法建筑整治行动 | 针对居民私搭乱建、未经许可设置的非法牌匾广告以及挪作他用的公共设施等问题，开展执法拆除工作。 |  |
| 37 | 针对居民圈占绿地、私搭晾衣绳、乱搭架空线、私设地锁等不文明行为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劝导居民主动拆除，劝导无效的由属地组织拆除，并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 |  |
| 38 | 季节性环境治理整治行动 | 制定社区季节性环境整治工作方案。 |  |
| 39 | 春季及时对居住区裸露地面进行补种绿植花草；夏季结合汛期防汛，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倒伏树木；秋季针对干枯树叶随落随清，禁止将干枯树叶就地焚烧；冬季做好居住区内扫雪铲冰。 |  |